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代繳保險費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即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持有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同意授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授權人所指定之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應繳之首續期保險費予本公司。授權人已詳閱且同意本授權書下列之約定條款。**(授權書若有塗改,請授權人及要保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

保單號碼: _____ 要保人: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授權人基本資料】

授權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其他 _____ (限要/被保險人父母、子女及配偶)

連絡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連絡地址:

發卡銀行名稱: _____ VISA 卡 MASTER 卡 JCB 卡
(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繳付保費)

卡號: - - 有效期限: _____ 月 _____ 年(西元)

授權人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一致)	要保人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 (簽名樣式須與要保書一致)
授權人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欄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填寫】 主辦: _____ 經辦: _____

信用卡代繳保險費約定條款

1. 本條款所稱保險費包括首期保險費及續期保險費。首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一次繳款週期應繳付之保險費;續期保險費為指定保單第二次繳款週期以後(含第二次)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2. 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保險費予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3. 授權人欲以信用卡繳交首期保險費時,本授權書應隨指定保單要保書同時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4. 授權人應於續期保險費應繳日之30日前將本授權書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若授權人欲變更繳費信用卡時,應重新填寫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30日前,將授權書送達本公司,原授權書即告終止,逾期者自次期起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扣款作業將於當期起生效。
5. 本授權書因填寫不全、錯誤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失其效力:
(1)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 (2)要保人無繳納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保險費義務時。
(3)要保人變更收費方式或終止保險契約之程序完成時。 (4)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6.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7. 請款結果若有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扣除未償金額後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時,則於保單有效期內,本公司保有再次請款之權利。本授權書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
8.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9. 授權人對本公司之保險費計算、退補保險費或授權內容有所疑義,應自行與本公司洽詢,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10. 若本公司經由此項服務業務所收取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逕行退還該款項予持卡人。
11. 授權人指定繳付之信用卡如有卡號或有效期變更動等情事時,授權人應主動通知本公司並重新填具授權書,依第3點及第4點辦理生效。授權人不為或急於前述通知及辦理相關程序,致本公司無法以本授權書之信用卡自發卡機構取得各期保險費之信用卡授權時,不生繳付保險費之效力。原授權書於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12. 授權人重填授權書前,本公司就其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不變之年度續卡,仍得依本授權書向發卡機構請求信用卡授權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
13. 本授權書終止前應繳付後本公司之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
14. 指定保單之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如發卡機構已將身故全殘後原應繳之保險費支付予本公司者,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所發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倘有應退補款項,依第9點規定辦理。
15. 授權人以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本公司代繳二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代繳順序由本公司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餘額與保單狀況權衡處理,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16. 授權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應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之30日前,以書面通知並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逾期送達者延至次期保險費應繳日始生效力,但若相關作業提前完成,則本授權終止效力將於當期起生效。
17.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18. 本公司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書業務之第三人,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使用。
19. 上列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得授本公司與發卡機構隨時協商修改之。

◎ 請填妥後,將此申請書傳真或郵寄回本公司,並於傳真二日後或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您的文件,以維護您的權益,謝謝!
JA 2012.04 版

客服專線: 0800-033-133 **傳真: (02)2772-7773**